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2〕94号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检验检测中心（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各有关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积极做好宣传沟通工作，务必将《通知》中核准延期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到辖区内已核准的全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二、按照《通知》要求，申请延期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2022年5月1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原核准证书有效期延期，并提交在核准证书延长的有效期内能够持续满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04，以下简称原《核准规则》）核准条件的书面承诺。不需要申请延期的检验机构，也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将原核准证书上的核准项目代码按照原《核准规则》附件1《检验核准项目分类表》规定增加相应的

文字说明。

三、省局制定全省乙类检验机构核准细则，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持原核准证书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发现检验机构不再符合条件，或超出核准范围检验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附件 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延期承诺书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3月 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